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 自願公告 訂立新合約安排

謹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兩節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的內容。董事會公告，於2023年4月14日，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主要原因是醫脈互通的名義股東由李卓霖博士改為田立新先生。現有合約安排亦已同時終止。

### 上市規則規定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而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任何變動進行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在簽訂新合約安排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為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iantian Co., Limited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訂，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准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釐定新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限制新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緒言

謹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兩節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的內容。

董事會公告，於2023年4月14日，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主要原因是醫脈互通的名義股東由李卓霖博士改為田立新先生。現有合約安排亦已同時終止。於名義股東變更前，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變更後，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田立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而田立新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運營線上專業醫師平台，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醫脈互通營運本集團醫脈通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在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和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由醫脈互通提供的付費(包括會員費)醫學知識及內容，因此須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此外，醫脈互通正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和計劃從事線上醫學廣播及電視視頻與節目的製作。倘開始相關製作，醫脈互通將會從事廣播及電視視頻與節目製作和網絡文化業務。醫脈互通持有提供上述服務及營運上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涉外調查許可證(「**涉外調查許可證**」)。

此外，醫脈互通的全資附屬公司銀川醫脈通的業務重心為與寧夏自治區的一家合資格醫院合作，通過其自身平台提供線上問診及電子處方服務或互聯網醫院服務。銀川醫脈通持有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再者，醫脈互通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滙臨的業務範圍包括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均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於2021年10月收購北京美迪康的60%股權。北京美迪康為中國知名的學術會議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平台，是專注於醫學會議學術會議管理領域領先的專業及傑出技術供應商之一。北京美迪康現時持有(i)廣播電視許可證；(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i)ICP許可證。

上述由醫脈互通、銀川醫脈通、上海滙臨及北京美迪康經營的業務均視為涉及(i)增值電信服務；(ii)涉外市場調查業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iv)網絡文化業務；(v)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及／或(vi)互聯網醫院服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均為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本集團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即醫脈互通、銀川醫脈通、上海滙臨及北京美迪康)的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本集團並非所有收益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總值合計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7%。

新合約安排由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訂立，而現有合約安排均已同時終止。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一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如「**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故此訂立現有合約安排(現已由新合約安排取代)以提供可讓本集團對該等業務擁有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框架。本集團擬繼續運營並發展該等業務，重要的是合約安排在允許的最長期限內盡可能持續。因此，根據上述意向，本公司認為將醫脈互通的名義股東由李卓霖博士(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4月14日生效)變更為田立新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Tiantian Co., Limited的37%權益的股東兼執行董事)是合宜的。田立平女士為田立新先生的胞姊。

##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iantian Co., Limited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i)新合約安排已被嚴格限制，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ii)新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ii)新合約安排並不抵觸醫脈互通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新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無效；及(v)除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的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款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賦予綜合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事)認為，儘管新合約安排由不同訂約方訂立，惟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且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訂(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

除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李卓霖博士外，董事在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李卓霖博士外，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合約安排

以下為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醫脈互通  
登記股東  
金葉天成

主旨： 醫脈互通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金葉天成作為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經營醫學信息業務、調查業務及電子推送、營運、項目、會員管理以及會計與稅務管理提供意見、支援及協助；
- (ii) 制訂有關醫脈互通目前及未來資產和業務營運的計劃，並負責執行該等計劃；
- (iii) 改善醫脈互通的人力資源與營運能力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
- (iv) 協助醫脈互通收集技術及商業數據，並進行市場研究及提供行業信息與管理策略；
- (v) 為醫脈互通篩選及推薦客戶，並提供有關推廣宣傳的建議及策略；
- (vi) 將金葉天成的技術人員及僱員借調至醫脈互通，提供技術營運監督、市場策略研究及制訂營運策略；
- (vii) 對設立及改善公司架構、管理制度及部門配置提供建議及意見；
- (viii) 為醫脈互通篩選及推薦供應商；



- (ix) 授權醫脈互通使用必需的全部金葉天成知識產權；及
- (x) 醫脈互通不時要求且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營運及維護、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

金葉天成對因提供該等服務而自主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並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有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內，金葉天成可免費且無條件使用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亦可使用金葉天成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創造的知識產權。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醫脈互通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指讓、轉讓、按揭、特許授出或以其他方式出讓任何上述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相當於醫脈互通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可分派純利(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100%。除服務費外，醫脈互通須向金葉天成償付金葉天成為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可報銷費用及雜項開支。

此外，未得金葉天成書面同意，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內，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樣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金葉天成有權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責任。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訂日期開始生效，直至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概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另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方會終止：

- (i) 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
- (ii) 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
- (iii) 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醫脈互通  
登記股東  
金葉天成

主旨： (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金葉天成獨家購買權，讓金葉天成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隨時選擇收購(a)醫脈互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b)登記股東因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而擁有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目前或未來的應收款項及賠償金和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配的股息與其他付款；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金葉天成獨家購買權，讓金葉天成可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隨時選擇收購醫脈互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均已承諾，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金葉天成全數退回轉讓相關股權或資產所收取的代價。



登記股東承諾發展醫脈互通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效力的任何行動。此外，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任何購買權建立產權負擔；而醫脈互通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任何購買權建立產權負擔；
- (ii) 要求醫脈互通就彼等所持醫脈互通股權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在任何情況下，倘登記股東獲得醫脈互通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均須放棄收取該等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將有關款項付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
- (iii) 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金葉天成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v) 開展將會損害金葉天成聲譽的業務或任何其他行動。

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醫脈互通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出讓或攤薄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 (ii) 更改主營業務，開展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權利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
- (iii) 進行併購、與任何人士成立合夥或合資公司、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進行分拆或重組、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合資合同以及改變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形式；及
- (iv) 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惟不包括(a)在日常業務過程除通過貸款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b)已向金葉天成披露並已獲金葉天成書面批准的債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承諾，在金葉天成發出通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時，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

- (i) 倘醫脈互通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應佔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而各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均承諾，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全數退回相關轉讓所收取的代價；
- (ii) 倘登記股東破產、身故、失去行為能力、離婚、股東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變動的事件時，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繼承者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
- (iii) 醫脈互通股權的任何出讓均須受合約安排規管，除非已另行獲得金葉天成的書面同意。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訂時生效，無固定年期，惟包含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終止：

- (i) 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 (ii) 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
- (iii) 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

### (3) 貸款合同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田立新先生  
金葉天成

主旨： 根據金葉天成與田立平女士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貸款合同(「田立平貸款合同」)及金葉天成與田立新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的貸款合同(連同田立平貸款合同，統稱「貸款合同」)，金葉天成(i)向田立平女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醫脈互通的資本；(ii)向田立新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1,260,998.02元，主要用作支付李卓霖博士向田立新先生轉讓醫脈互通50%股權的代價。根據該等貸款合同，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僅可通過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各自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的方式償還貸款。彼等必須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各自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並將出售該等股權的所得款項全額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金額支付予金葉天成。倘彼等任何一人按相等於或低於本金的價格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股權，金葉天成將豁免彼等償還餘額。倘價格高於本金，超出金額將付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李卓霖博士就向田立新先生轉讓醫脈互通50%股權而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260,998.02元已用作全數償還李卓霖博士根據金葉天成與李卓霖博士於2021年3月2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所欠金葉天成的貸款。

貸款合同並無固定年期，所有貸款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即時償還，包括：

(i) 登記股東身故，或登記股東變成民事行為能力受限的人士；

(ii) 登記股東涉嫌犯罪；或

(iii) 違反貸款合同條款及條件。

####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醫脈互通  
登記股東  
金葉天成

主旨： 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授權金葉天成（及其繼承人或清算人）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代理人」）行使其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i) 以相關股東的名義及代表相關股東建議、提議召開或出席醫脈互通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及所有大會通告、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備案；

(iii) 根據中國法律及醫脈互通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管理及取得醫脈互通的資產及獲得醫脈互通的收入；及(b)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醫脈互通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iv) 提名或委任醫脈互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v) 就醫脈互通業務的主要事務作出決策，並審批所有相關報告和計劃。

由於金葉天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讓本公司對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擁有控制權，並可對醫脈互通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終止：

- (i) 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 (ii) 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
- (iii) 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

#### (5)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醫脈互通  
登記股東  
金葉天成

主旨： 登記股東同意質押(a)各自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予金葉天成，以及(b)登記股東因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而擁有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目前或未來的應收款項及賠償金和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配的股息與其他付款，以確保履行包括彼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承擔。

倘醫脈互通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金葉天成將可獲得已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或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違反任何責任，金葉天成可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取得新合約安排提供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金葉天成承諾，(其中包括)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權建立或允許形成任何可能影響金葉天成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承諾，(其中包括)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同意就已質押股權建立或允許形成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醫脈互通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辦妥登記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

- (i) 相關新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達成；
- (ii) 根據相關新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償還；
- (i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金葉天成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及
- (iv) 登記股東的股權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而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可合法經營醫脈互通的業務。

股權質押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包含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終止：

- (i) 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 (ii) 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
- (iii) 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

## (6) 配偶承諾書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張曉峰先生(田立平女士的配偶)  
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的配偶)

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已各自簽訂承諾(「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登記股東各自所擁有之50%醫脈互通的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各份配偶承諾均無固定年期。

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時，配偶承諾書的安排可保障本集團。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效力，而金葉天成或本公司仍可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者行使根據新合約安排的權利。

## 其他主要條款

## (7) 解決爭議

新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均包含解決爭議的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產生或發生有關新合約安排的爭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判決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醫脈互通的股份或資產頒佈禁制令或法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醫脈互通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金葉天成或醫脈互通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禁制或法令救濟。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相關法令救濟，亦未必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醫脈互通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禁制或強制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倘醫脈互通或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本公司未必可及時取得足夠補償，而本公司對醫脈互通維持全面控制權以及開展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能力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8) 繼承**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者為新合約安排訂約方。因此，倘繼承者違約，將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約情況，金葉天成可對繼承者執行權利。

## **(9)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承諾，在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間，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金葉天成或金葉天成直接或間接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為或不作為。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金葉天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該利益衝突的方式。登記股東將無條件地按照金葉天成指示採取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 **(10)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金葉天成概無法律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對自身負債及虧損的責任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限。此外，若本集團在中國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若干業務，且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倘綜合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11)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強制清盤，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醫脈互通的股東須應金葉天成的要求將清盤所得款項送贈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醫脈互通解散，金葉天成將可根據新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取得醫脈互通的清盤所得款項。

## **(12)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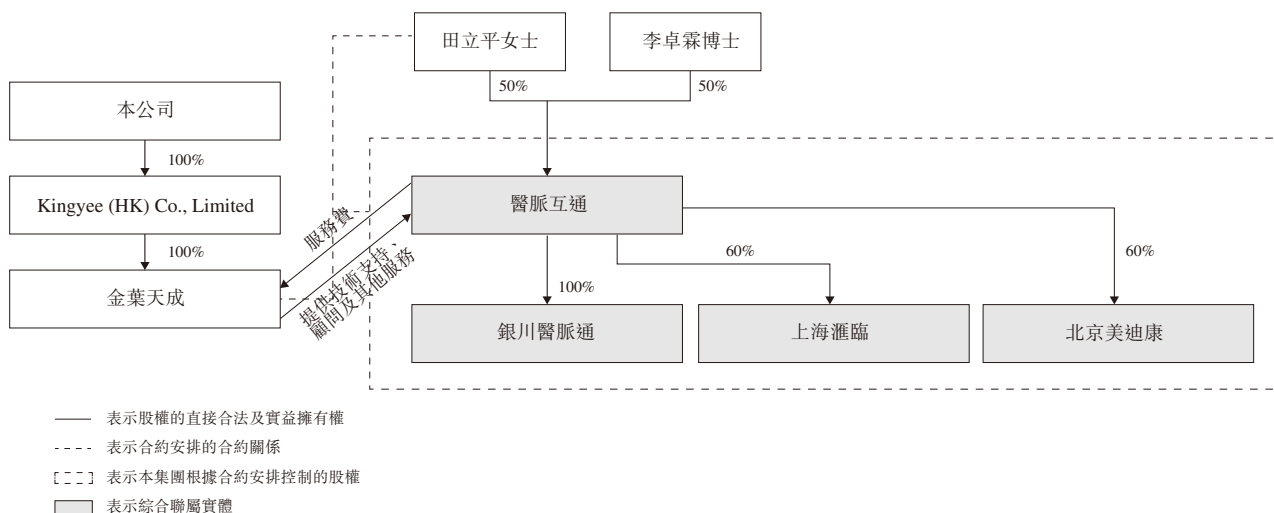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

### (13) 本公司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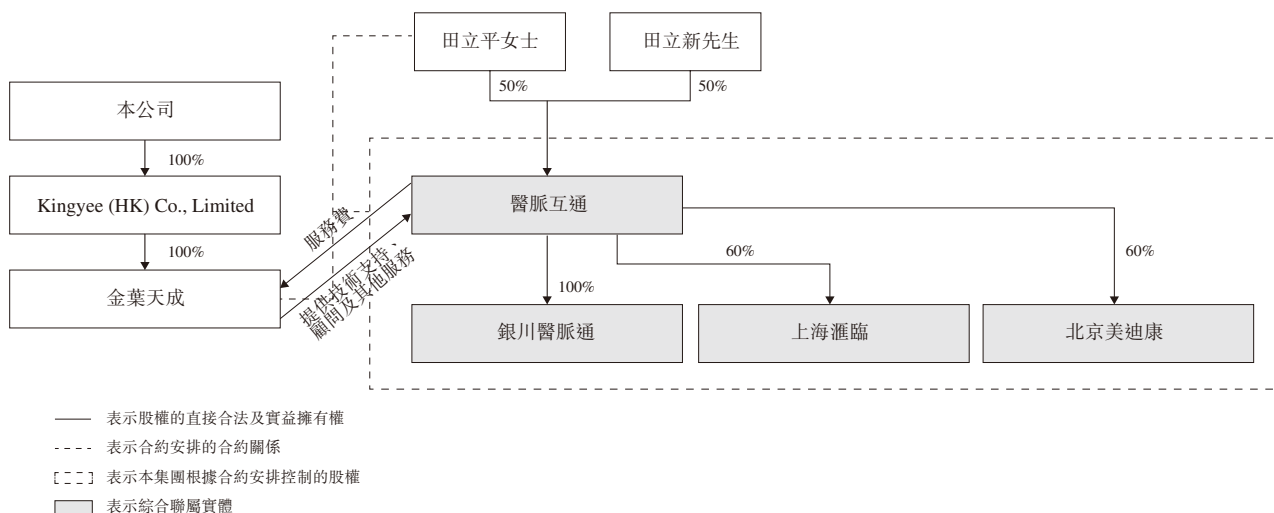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被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擾或阻撓。

#### 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

以下簡圖顯示訂立新合約安排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顯示訂立新合約安排後的公司架構：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認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新合約安排可能被取消，而本集團可能被迫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倘本集團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醫脈互通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新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有關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本集團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本集團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本集團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本集團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以迫使本集團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本集團調整營運架構；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II)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新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在向本集團提供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方面，新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醫脈互通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本集團無法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集團未必可對醫脈互通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醫脈互通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把綜合聯屬實體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新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

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益或收入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與醫脈互通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新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醫脈互通及／或醫脈互通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

## (IV) 本集團當前新合約安排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



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本集團的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新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通過新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屆時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本集團得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新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會喪失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本集團的部分收益來源於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實體持有本集團多項經營性資產以及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新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醫脈互通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醫脈互通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醫脈互通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醫脈互通的權益持有人違反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醫脈互通，或醫脈互通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本集團未必可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醫脈互通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醫脈互通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本集團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 (VI) 醫脈互通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醫脈互通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醫脈互通違反或拒絕延展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實際控制醫脈互通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不能解決本集團與醫脈互通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本公司將須依賴法律訴訟，或會阻礙本集團業務而相關法律訴訟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VII) 本公司並無保險保障有關新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保險保障有關新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新的保險。倘若日後發生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例如影響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之間執行合約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線上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醫脈通平台廣獲中國醫師認可，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專業醫療平台，讓本集團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的首選平台。

田立平女士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的胞姊。

田立新先生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分別擁有Tiantian Co., Limited的48%及37%權益，而Tiantian Co.,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0%。

## 上市規則規定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而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任何變動進行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在簽訂新合約安排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為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iantian Co., Limited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訂，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獲准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釐定新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限制新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美迪康」	指	北京美迪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醫脈互通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2)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醫脈互通、銀川醫脈通、上海滙臨及北京美迪康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指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田立平女士與李卓霖博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現有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滿足若干條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金葉天成」	指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本公告「新合約安排 — (3)貸款合同」一節所定義者
「新合約安排」	指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上海滙臨」	指	上海醫脈通滙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醫脈互通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4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書」	指	本公告「新合約安排 — (6)配偶承諾書」一節所定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醫脈互通」	指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銀川醫脈通」	指	銀川醫脈通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醫脈互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樁屋英二先生及金色一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